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盈方，证券代码：000670）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083）。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